

民政局述职报告 县民政局综治工作述职报告 报告(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民政局述职报告篇一

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法委、综治委的具体指导下，我认真学习，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自身做起，从班子成员抓起，强化治安防患意识，严格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确保了各项综治目标任务的实现。

注重从自身做起，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切实重视做好综治工作。

一是强化教育引导。做为单位负责人，要注重从班子的思想抓起，要求全体干职工充分认识到民政工作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工作做得好与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民心和社会稳定。从而使大家在思想上绷紧了综治工作这根弦。

二是成立了领导机构。为使综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我们及时调整成立了局综治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综治工作领导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成立为综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三是落实责任。为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和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我们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行信访“首问负责制”，把关口前移，把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我们从没有因处理不及时而引起上访和事态的扩展。

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和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现象的发生，防止群众因低保不公而上访举报，要求低保等股室人员坚持实行严格的低保准入制，建立健全了低保义务监督员和评议制度，严把低保审批程序和享受条件，搞好动态管理。

今年，我县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城县低保较好地实现了应保尽保的工作目标，到xx年底，全县共保障城县低保对象7014户15656人，占非农业人口比例的7.70，其中保障常补对象1410户，2221人，非常补对象5604户，13435人，全县累计发放城县低保资金1992.31万元，9月份当月人均补差达145元，1-9月共发放各类补贴280.75万元，累计新增低保对象762户1753人，清退低保对象321户740人，对268户612人家庭人口和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及时调整了其低保待遇，真正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新增农村低保对象4365户，8157人，所有农村低保对象从xx年元月始普调15元/月，确保了农村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大力开展医疗救助。

xx年，困难群众门诊救助6656户，救助金额159.6万元，住院救助3184户，救助金额925万元。社会救助各项指标都已达到或超过xx县下达的指标。

进一步完善了救灾应急预案，做到准备充分，密切关注灾情的发生。今年年初，争取财政安排资金390万元，用于救济受灾灾民。同时上级又下拨资金246万元，用于因雨雪冰冻受灾的群众，现已全部发放到了灾民和特困户手中。

其他社会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也得到同步推进。在工作中我们坚持查灾、报灾、救灾及时准确，农村特困救助对象准确，杜绝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抵扣困难户欠村委会款与及救助与实领不一致的现象，保证了困难群众的情绪安定和受灾地区的稳定。

一是移民后扶持政策全面落实。今年还对全县11397个移民进行一次全面的核查核减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县已核减移民人数为348人，对已经核查核减的移民按政策实行停发直补资金。没有出现一起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深入开展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印发了《县开展〈村委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开展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认真抓好第七居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了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培训了工作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民政局述职报告篇二

牢牢抓住创建“山东省社区治理暨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这一有力契机，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着力打造“心系夕阳·颐养李沧”服务品牌。

一是在居家养老方面。对于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保障范围从“三无”、低保、低边家庭老人和孤寡老人延伸至贫困重度残疾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失独”老年人。现有361名困难老年人享受到政府买单的居家养老“暖心服务”。同时，鼓励“三无”和低保家庭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享受集中供养服务，区政府按照收费标准的80%给予补助。目前全区已有52名老人受益，已累计补助资金150万余元。

二是在社区养老方面。紧扣老年人需求状况，重点推行既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发挥辖区专业服务组织的优势，大胆改革创新，试点建设了李村街道长岭路、兴华路街道坊子街、楼山街道翠湖三处专门针对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为实现失智老

人不出社区享受专业照护，减轻家庭负担，解放家庭劳动力，探索出一条崭新路径。持续构建覆盖全区的为老助餐服务网络，又建成浮山路街道河南，兴华路街道华泰、东昌等6处社区助老大食堂，全区助老大食堂达到54处。老人在社区助老大食堂用餐每次8元，低保、“三无”等困难老人用餐只收2元，其余均由区财政补贴，确保社区零成本长效运营，较好地解决了11个街道3万余名社区居家老年人就餐不便的问题。

三是在机构养老方面。建成拥有床位500余张的公办李沧区颐福养老院，结束了李沧西部无大型养老机构的历史。通过建立老年人自理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优先满足“三无”老人，低保、低边及中低收入家庭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同时，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各类型老人照护，医疗康复、人才培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辐射和带动其他民办养老院转型发展和提质增能，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辐射和带动其他民办养老院转型发展和提质增能。顺华老年公寓、德民老年公寓、永安路社区养老院等近10家传统纯养型机构进行了内部设施及服务内涵方面的升级。目前，全区已有养老机构33家，床位数达到3828张，户籍每千名老人床位数50张。25家养老机构取得医疗资质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护理型床位达到3132张，占总床位数的81.8%。

民政局述职报告篇三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综治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坚持把民政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把创建“****”作为民政部门的重要任务来落实，一方面抓好本单位、本系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为维护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做出了我们应做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综治工作各项任务。主要反映在以下

几方面：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综治委的要求，我们始终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针对民政系统点多、面广、涉军群体及其他利益群体诉求形式不断变化等一系列新情况、新特点，围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一是领导重视亲自抓。局党组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年初，我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综治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调整了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局长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除一名副局长分管、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外，还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做到了“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

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坚持每季度一次专题研究综治维稳工作，并作为一项制度来落实。局领导在全系统召开的各种会议上都强调综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单位负责人牢固树立“稳定和发展都是政绩，平安就是财富”的工作理念，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涉及我县全局的大事来看，作为民政工作的常事来抓，作为落实xx的实事来办。

二是明确责任层层抓。我局进一步明确了综治工作责任制，建立了不稳定因素排查制、不稳定因素报告制、不稳定因素现场化解制、治安防范法人制、可预防事件责任追究制、领导外出请假制、季度例会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我局与局属单位签定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将目标责任更进一步地明确和细化，明确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副职分管，坚持一岗双责，层层把关，形成网络体系。

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苗头，主要领导均能靠前指挥，主动化解。对信息不灵，措施不力，拖拉推诿酿成事端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综治工作作为年终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三是措施到位扎实抓。坚持对不稳定因素“一月一排查，一月一台帐”，认真搞好专项排查，并及时上报台帐，对县里交办的不稳定问题台帐逐级按时上报，特殊期内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特殊期和重要时段坚持维稳信息日报制度，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并定期召开会议，排查不稳定因素，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患于未然，切实做到“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一旦出现问题，保证人员拉得出、顶得上，及时、稳妥、果断、快速地予以处置，竭尽全力确保民政系统的稳定。

民政事业单位管理和服务的对象特殊，如：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人、弃婴、精神病人、痴、呆、傻人员、军休老同志等。因此我们更加注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工作。我们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健全制度抓落实。年初，我们召开了民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议，下发了《20**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目标量化考核》等文件，逐步使综治每项工作、每个环节、每项措施、每项程序都依制度进行，从而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是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综治队伍。今年以来先后有5家单位请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的培训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有4家单位负责人及专干参加了县公安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就新的形势下如何做好单位内部保卫工作、综治维稳、信访工作进行培训，提高了队伍防范整改、维稳排查、信访调解、应急处突能力。

三是加强“六五”普法教育。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队伍素质，转变了工作作风，规范了执法行为，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积极参与创建安全文明社区（单位）、无毒社区、无毒家庭活动，为创建“****”作贡献。近几年来，我局系统各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的联系，按要求将创平安单位、平安社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领导议事日程。积极参与社区各项活动，自觉接受社区对单位的监督与管理，认真完成社区布置的各项任务。

1、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认真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共发放优抚固定经费xx万元，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安全、准确到位。贯彻《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名新增或升级伤残军人等级材料按要求上报。

完成部分烈士子女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核查工作，发放20**年1月至12月生活补助xx万元。推进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为重点优抚对象支付门诊补助xx人xx万元；支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xx人*万元；支付农村合作医疗xx人*万元；支付住院补助xx人*万元。实施“关爱行动”，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三难”，送治xx名优抚对象到宜昌县优抚医院治疗，支付医疗金xx万元；完成优抚对象住房难的调查摸底，筹资xx万元完成xx户危房改造，优抚对象已喜迁新居；春节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xx名优抚对象，送去慰问金xx万元。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慰烈工程”圆满完成，投入xx万元实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程，对纪念碑、纪念馆等纪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零散烈士墓就地维修保养。

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xx人xx万元。落实驻军单位无工作单位随军家属的生活补助政策，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xx人xx万元。

搭建退伍军人技能培训平台，联合劳动就业机构，开展叉车、电脑、电工等专业技能培训，共培训xx人，支付培训费用xx万元，确保退役军人在自愿基础上培训率达100%。积极做好涉军人员稳定工作，今年来共接待优抚安置对象来信来访xx人次，现场答复xx人次，处理优抚安置类来访信xx余件，进行入户调查13起，基本稳定了来访来信者。

2、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体系，切实保障灾民生活保障。

我们深入灾区，积极做好报灾、核灾工作，稳定灾民情绪，及时救助灾民，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下拨救灾款xx万元，救助因灾缺粮灾民*万户xx人次。完善县镇（处）村三级观察预警机制，实现各镇、村、组信息员队伍纵向到底，民政、气象、水利、国土等单位横向到边，实现了救灾资源共享，确保了大灾之时的信息及时、准确和畅通。

今年8月，我们筹资建立了防灾减灾信息平台，先后编发灾情预警信息5次。精心组织开展了系列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活动，增强了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得到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加快，在xx城区临沮公园、体育场建成了大型综合减灾避难安置点。

3、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严格对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真核实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及时办理低保金发放手续。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县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到xx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到xx元，城县低收入标准调整为xx元。保障线调整后，我们及时对城县“三无”和重病重残对象按新标准实施全额保障和重点保障，其他对象也适当提标。今年以来，全县共救助农村低保对象xx户xx人，发放低保金xx万元；救助城县低保对象xx户xx人，发放低保金xx万元。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救助城乡医疗对象xx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xx万元；其中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xx人次xx万元，资金发放达到阳光操作、运行平稳的效果。

在***县率先探索部门联手管控救治精神病，联合综治、卫生局、财政局等部门对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管控救治，并初见成效，今年已免费送治贫困精神病患者xx人次。足额落实五保供养经费。全县现有农村五保对象xx人，落实地方配套五保转移支付经费，及时下拨省级五保补助资金xx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xx万元，救助困难群众xx多人次。落实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政策，全年共发放失地农民生活补助xx人次xx万元。提高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标准，从*月1日起，由每人每月xx元提高到xx元。落实弱势群体用电优惠政策。积极协调物价、电力部门，为我县xx个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减免电费xx万元。

4、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国家民间组织管理法规政策，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时与计生部门协作，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xx对，其中结婚登记xx对，离婚登记xx对，补发婚姻证件xx对，无一例违法违规登记，登记合格率达100%。认真加强区划管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今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xx人次，费用xx万元。

5、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加强社区建设，科学划分城区*个社区网格xx个，组织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网格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精心筹备组织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制定了换届选举实施方案，12月底将完成选举工作。

今年我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县综治委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但我们也存在一定差距。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更进一步地强化综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事，办好自己的事”的责任，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民政局述职报告篇四

各位领导、同志：

根据《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的要求，按照上级安排，我就20__年履行工作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职责情况

一年来，在丹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我与局党委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突出重点、务实推进，完善措施、克难奋进，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救灾救济、和谐社区建设、婚姻服务登记、福利彩票发行、军休等多项工作被评为全国或全省先进。

1. 城乡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认真配合我市开展的“脱贫攻坚两消除”活动，继续健全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和动态管理机制，现有城乡低保户5370户11417人，发放低保金1052万元；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30元提高到350元。云阳镇云阳桥社区居委会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典型单位”。有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2059人，发放生活补助金573万元；有农村五保户1916人，发放供养经费502万元。春节期间，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了30万元春荒款以及一次性生活补贴和节日慰问金250万元。《丹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暂行办法》于7月1日施行，已投入7万元、救助69人。投入100多万元，资助城乡低保、五保、重残人员、农村重点优抚对象、40%精减退职老职工等困难对象约1.5万人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

2.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的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了十大双拥系列活动。在镇江市创新开展了双拥“六进”工作，现有220个村级社区建立了双拥工作站，占98.2%。市干休所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先进军休工作单位”。对第一轮21户困难优抚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两批747名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遗孀对象发放生活补贴473万元，704名三类人员发放养老保险补贴1391万元。以市政府名义专门下发文件，对退役士兵优待、安置政策实行城乡一体化改革。去年底接收的416名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全部签订自谋职业协议；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00多万元、安置保障金1157万元。有111名退役士兵参加了政府组织的免费培训。

3. 城乡和谐社区的建设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去年完成20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又新建和扩建了24个，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的市社区服务中心正在进行全面装修。城市社区建设继续加强，今年又新建了2个社区服务中心，云阳桥社区被民政部命名为首批“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投入100万元慈善资金援建15个镇(区)建设了20所“爱心超市”，实现社区慈善爱心超市全覆盖。

4. 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提升力度进一步加大。市政府批准新办了丹阳市红叶颐馨园——老年公寓，这是目前我省规模的一项民间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新建了3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对符合条件的2245名老年人发放尊老金50.3万元。办理《江苏省老年优待证》8000多份。新办福利企业7家，新安置残疾职工261名，福利企业现有残疾职工4152人。到11月底，我市实现福利彩票销售4855万元，超过去年全年总销售量，全省县级市排名第8位。预计到年底我市福利彩票销量将达到5350万元，可募集福彩公益金500多万元，有望连续第四年蝉联“全省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县(市)”。

5. 慈善资金的募集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大慈善冠名基金募集的资金到位力度，现已到账1900万元，接受固定电话慈善捐款80多万元。投入852.46万元慈善资金(为去年慈善救助额的3倍)，开展了六项慈善救助工程，共救助15000多人：投入255万元开展了慈善助医工程，救助重大病患者730人；投入240.18万元开展了慈善助学工程，资助2475名特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投入100万元开展了社区慈善超市援建工程，缓解1万多名低保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投入150万元开展了慈善夕阳工程，给全市五保老人送去温暖；投入5.28万元开展了爱心助孤工程，救助33名孤儿；投入102万元开展了慈善临救工程，救助1650名因天灾人祸等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

6. 社会事务的规范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婚姻登记处年初被评为“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5月份省厅在我市专门召开了全省婚姻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现场观摩会。救助管理站接待求助人员1730人次，对符合条件的452人实施了救助。新接收社会弃婴8名，并及时得到了安置。依法办理收养登记33件，有8名残疾弃婴被涉外收养。

7. 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以新社会组织参加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注重培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建立了发展、建设、服务、监管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今年新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9个、撤销36个，现有79个；新办理社

会团体7个、撤销8个，现有156个。

8. 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今年民政专项资金较多，必须加强监管，严格资金划拨、发放程序。5月中旬，对全市所有镇(区)的农村敬老院建设资金、床位补贴等专项经费进行了检查。10月开始，又对局下属单位及各镇(区)去年以来的民政专项经费的核算状况、收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以保证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和规范使用。

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不勤政无以立业，就没地位；不廉政无以立身，就栽跟头。我把这两者统一起来对待，抓勤政、促廉政，倡廉政、促勤政。

1.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做到警钟长鸣。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法、用法、守法教育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党务公开绩效评价机制的实施办法》，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局党务公开工作，今年被中纪委列入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10月底，我作为我省三家单位代表之一参加了中纪委组织的全国党务公开工作座谈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使权力在阳光下运作。党委还与各党支部签订《党建目标管理责任状》和《廉政建设责任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对科室和基层单位全年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在党委班子成员中开展了革命传统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廉洁表率”等系列党风廉政教育主题活动；在机关科室负责人中开展了“双述双评双公开”活动，组织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走进检察院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在全体民政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创一流业绩、做满意工作人员”主题活动，切实提高了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做到廉洁自律。进一步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工作格局，建立了重要权力节点监控体系，健全了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反腐倡廉建设整体合力。今年，我没有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没有“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以及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插手和干预各种市场交易行为以及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和从事中介活动提供便利，没有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没有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没有违反规定在住房问题上以权谋私以及兼职、兼职取酬和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没有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没有参加赌博或为赌博活动提供保护等活动，没有其他违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的情况，并全部按规定报告了个人有关事项。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上级正确领导和全体民政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单位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的结果。从我个人来说，只是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不足之处，如有时因工作忙而放松自身学习，需要加强；由于涉及多部门协调配合，在民生项目建设等工作推进力度还不够大；面对民政工作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民政行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引起重视和改正。

三、今后努力方向

在今后工作生活中，我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发挥好“一班之长”的示范带头作用。

一是做勤于工作的表率。进一步加强与党委班子成员的分工协作，加强与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的团结奋进，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切实在解决民生、发展民主、维护民利、落实民权、

体现民声等方面下功夫、抓落实、求实效，争取把全市的民政事业推上新的台阶。

二是做廉洁自律的表率。自觉遵守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从我做起，自我监督，自正言行。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不搞一言堂。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使用。

三是做作风正派的表率。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秉持大义、不失小节，讲操守，重品行。注意净化自己的社交圈，坚持择善而交；坚守“慎独”古训，时刻检点生活。

四是做接受监督的表率。切实开展好与班子其他成员间的谈心活动；每年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形式，自觉剖析自己的思想动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班子成员间相互监督。平时工作生活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五是做艰苦奋斗的表率。带头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执行局来人招待、车辆管理、机关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局资产、资金和资源处置以及保障民生专项资金的发放管理，制止各种奢侈浪费，杜绝管理漏洞。

民政局述职报告篇五

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批登记事项。实行民办非企业登记等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审批办理，提高服务便捷度。年度受理社会组织审批登记业务425件，如期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率与换证达到95%以上。下发了《李沧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及时公布和推送社会组织登记、处罚信用信息。做好社会组织年度评估工作。

二是加大社会组织改革扶持力度。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李沧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财政列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仅对养老服务组织支持资金就达948.57万元，扶持公益服务项目资金42.8万元。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组织指导各社会组织党支部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建立“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创建青岛托普科技学校党建服务品牌，通过示范引领，促进广大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和责任意识的不不断提高。